

证券代码：870872

证券简称：华信泰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1号院科研楼四层东侧401室

二零二零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6
二、基本信息	7
三、发行计划	13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其他重要事项.....	28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七、中介机构信息.....	33
八、有关声明	34
九、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信泰	指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董监高人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后按本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
CPT	指	CPT 原子钟，是利用原子的相干布局囚禁原理而实现的一种新型原子钟
天星时空	指	北京天星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华信泰子公司之一。
瀚中航越	指	上海瀚中航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普乐通、普乐通科技	指	北京普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神时通	指	北京神时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认购协议	指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会计师事务所、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所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涉及股权比例除外），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信泰
证券代码	870872
所属行业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主营业务	利用数据传输技术，卫星广播、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及定位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研发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基于 CDR 信道技术北斗地基增强系统、GPS/BDS 授时系统及户户通北斗定位芯片、通用器件低功耗芯片级原子钟（CPT 钟）等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温玉霞（女士）
联系方式	010-6837914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8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	5,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1.85	1.27
资产负债率(%)	23.7	22.65	35.88
流动比率(倍)	1.65	1.81	1.04
速动比率(倍)	1.52	1.66	0.85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元)	719,628.24	649,185.69	2,350,161.6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元)	13,128,012.83	9,520,671.51	4,095,635.65
其中:应收票据(元)	72,88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元)	13,055,132.83	9,320,671.51	4,095,635.65
预付款项(元)	614,082.14	483,925.99	100,09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元)	504,216.93	305,666.00	107,907.20
其他应收款(元)	504,216.93	305,666.00	107,907.20
存货(元)	1,675,180.35	1,803,723.84	2,265,498.73
流动资产合计(元)	21,341,120.49	21,520,500.08	12,127,293.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元)	2,412,804.51	2,145,806.17	1,858,704.23
无形资产(元)	14,661,650.83	15,651,163.85	10,909,618.59
开发支出(元)	16,237,140.47	13,166,010.89	7,626,31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元)	33,311,595.81	30,962,980.91	20,394,641.40
资产总计(元)	54,652,716.30	52,483,480.99	32,521,934.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元)	1,000,000.00	5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元)	802,866.55	667,582.76	1,057,596.92
应付账款(元)	802,866.55	667,582.76	1,057,596.92
预收款项(元)		2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元)		8,292.86	
应交税费(元)	2,387,327.71	2,168,439.11	1,590,286.50
其他应付款合计(元)	8,760,683.55	8,522,102.07	9,021,721.10
其中:应付利息(元)		504,057.78	510,000.00
其他应付款(元)	8,760,683.55	8,018,044.29	8,511,721.10
流动负债合计(元)	12,950,877.81	11,888,416.80	11,669,604.5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元)	12,950,877.81	11,888,416.80	11,669,60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元)	18,426,600.00	18,426,600.00	16,426,600.00
资本公积(元)	21,789,886.73	21,789,886.73	11,936,113.14
未分配利润(元)	-4,945,657.58	-6,197,308.28	-7,510,38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5,270,829.15	34,019,178.45	20,852,330.14
少数股东权益(元)	6,431,009.34	6,575,885.74	
股东权益合计(元)	41,701,838.49	40,595,064.19	20,852,330.1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元)	54,652,716.30	52,483,480.99	32,521,934.66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	54.86	63.16	45.23
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08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61	4.96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4	3.26	0.70
一、营业总收入(元)	7,205,812.90	12,721,661.93	12,100,896.11
营业收入(元)	7,205,812.90	12,721,661.93	12,100,896.11
二、营业总成本(元)	6,095,578.04	11,835,551.85	11,954,337.70
营业成本(元)	3,252,893.65	4,687,034.59	6,627,641.52
研发费用(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元)	18,414.55	66,395.38	7,180.92
管理费用(元)	2,389,667.55	6,216,916.17	3,801,444.57
财务费用(元)	259,897.67	358,574.76	431,304.30
其中:利息费用(元)	250,970.12	514,860.28	510,000.00
利息收入(元)	76,139.71	95,999.70	210,927.14
资产减值损失(元)	174,704.62	506,630.95	1,086,766.39
三、其他经营收益			
其他收益(元)		202,850.38	5,170.67
四、营业利润(元)	1,110,234.86	1,088,960.46	151,729.08
加:营业外收入(元)			
减:营业外支出(元)	3,460.56		
五、利润总额(元)	1,106,774.30	1,088,960.46	151,729.08
六、净利润(元)	1,106,774.30	1,088,960.46	151,729.0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41	-0.1449	-0.0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9,589.43	-2,669,836.67	-470,53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6,674.55	-10,426,522.75	1,154,87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0,000.00	11,324,197.50	-5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元)	-620.52	71,185.93	-127,83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986,884.50	-1,700,975.99	46,51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9,406,512.74	2,350,161.68	2,303,650.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5,419,628.24	649,185.69	2,350,161.68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货币资金：2018 年年末较 2018 年年初减少 72.3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增发后加强货币资金收益管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年末较 2018 年年初增加 132.4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一方面因部分合同未执行完毕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总收入 39.96%，该部分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造成应收账款较大幅度增加。

3、存货：2018 年年末较 2018 年年初减少 20.3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化导致对原材料、库存商品需求减少，采购支出和库存成本相应降低。

4、固定资产：2018 年年末较 2018 年年初增加 15.4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增设导航业务部增加办公设备投入

所致。

2018 年年末，公司流动资产 2,152.05 元，占总资产 41.00%。非流动资产 3,096.30 元，占总资产 59.00%，资产结构中流动性资产占比合理。公司流动负债 11,888,416.80 元，占负债总额 100%。

5、营业成本：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同期减少 29.2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收入增长的同时，降低了成本。主营业务收入中的系统集成收入占总收入 55.55%，毛利率达到 56.83%；技术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39.96%，毛利率相对较高达到 75.32%所致。

6、管理费用：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同期增长 63.5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管理及市场人员有所增加，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办公费支出增加，同时因业务需要，差旅费支出增加；另一方面纳入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房租等费用支出增加。

7、财务费用：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同期减少 16.8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货币资金收益管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对冲借款利息费用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同期减少 53.3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平均账龄缩短，计提坏账损失相应减少。

9、营业利润和净利润：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同期增加 617.7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收入增长的同时，降低了成本。主营业务收入中的系统集成收入占总收入 55.55%，毛利率达到

56.83%；技术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39.96%，毛利率相对较高达到 75.32%所致。

10、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219.9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纳入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尚处于投入期，报告期内子公司付现费用支出净增 131.85 元，另一方面，公司因加大营销工作力度等原因，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现金支出增加 88.08 元。

11、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1,158.14 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512.20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676.20 万元。

12、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1,183.42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发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1,200.00 万元。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肯定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与竞争力。同时加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布局，充沛公司经营现金流。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公司经慎重讨论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时，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的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生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此外，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9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梁小芄	是	否	-	是	董事长、总经理	是	董事长、总经理；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为实际控制人
2	韦德森	否	否	-	是	董事	是	董事、首席顾问；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公司董事
3	刘瑞元	否	否	-	否	-	是	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无
4	欧震雷	否	否	-	否	-	是	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无
5	崔和	否	否	-	否	-	是	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无
6	王鑫	否	否	-	否	-	是	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无
7	胡俊飞	否	否	-	否	-	是	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无
8	金杨	否	否	-	否	-	是	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无
9	王辛	否	否	-	否	-	是	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无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 联合 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股权 代持
1	梁小芄	无	无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2	韦德森	无	无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3	刘瑞元	无	无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4	欧震雷	无	无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5	崔和	无	无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6	王鑫	无	无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7	胡俊飞	无	无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8	金杨	无	无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9	王辛	无	无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认购对象均尚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均已出具了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承诺函。

3.请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并说明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

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担保。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资金来源合法承诺书》，本次认购资金全部为其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否则一切责任均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人民币3.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1-022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3,074.7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10,224.34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34,019,178.45元，每股净资产为1.85元。

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2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4.80万元。截至2019年上半年末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4,170.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26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当前每股净资产。

公司当前属于基础层挂牌企业，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最近两年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为2018年12月11日与2018年

12月13日，成交价格分别为15.80元和19.80元，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为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发行股份数为200.00万股，共募集资金1,2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发行对象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发展前景及公司基本面的信心，经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 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若适用股份支付的，需进一步披露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目的之一是为了肯定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与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3元/股，均低于最近两年的交易价格以及前次定向发行价格（2018年7月定向增发价格6元/股），此次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参照2018年7月定向增发价格每股6元确定。故本次定向发行存在企业以低价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从而获取服务的情形。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梁小芄	113.00	339.00
2	韦德森	6.00	18.00
3	刘瑞元	10.00	30.00
4	欧震雷	4.00	12.00
5	崔和	30.00	90.00
6	王鑫	7.50	22.50
7	胡俊飞	4.50	13.50
8	金杨	2.50	7.50
9	王辛	2.50	7.50
合计		180.00	540.00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万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万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
-	-	-	-	-	-
合计	-	-	-	-	-

（七）限售情况

1.请以文字及列表形式说明本次发行限售安排，包括法定限售情况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法定限售数量（万股）	自愿锁定数量（万股）
----	----	----------	----------	------------	------------

1	梁小芄	113	113	84.75	113
2	韦德森	6	6	4.5	6
3	刘瑞元	10	10	0	10
4	欧震雷	4	4	0	4
5	崔和	30	30	0	30
6	王鑫	7.5	7.5	0	7.5
7	胡俊飞	4.5	4.5	0	4.5
8	金杨	2.5	2.5	0	2.5
9	王辛	2.5	2.5	0	2.5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发行计划，股票授予后（即所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当日起计算）即行锁定，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内逐期（每 12 个月为一期）按平均比例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股份解锁期	股份解锁安排
第一次解锁	自登记日当日起计算满 12 个月后，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1/3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第二次解锁	自登记日当日起计算满 24 个月后，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1/3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第三次解锁	自登记日当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后，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1/3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其他锁定要求参照《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与各激励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执行。本次激励对象均已签署自愿锁定承诺。

2.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2018年08月28日	1,2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和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缴注册资本	补充流动资金和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缴注册资本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0.00	0.00	-	-	-	-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4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人员成本支出	240.00
2	其他日常运营支出	300.00
合计		540.00

公司主导研发的CPT (Coherent Population Trapping) 钟已经研发完成, 目前处于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量产销售阶段。

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稳定发展, 规模也在逐渐提升。同时, 公司当前自有资金较为紧张, 所在领域的竞争也愈加激烈, 公司业务发展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

因此,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将有效缓解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的压力, 促进公司业发展, 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

利益。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0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00%；

2017年0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100%；

2017年8月23日，公司公告了《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和《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9）。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05%。同意股数14,3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因疫情影响，原定2019年年报披露时间受审计进场延期拖后。	是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数量为 15 户，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 24 户，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数量为 15 户，其中个人户数合计 8 户，机构户数合计 7 户。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属于境内自然人。本次股票发

行对象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本次定向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关于〈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20 年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拟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七)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形。

(十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如有)

无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400,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5,4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交易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资金需要，非用于购买资产目的。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梁小芄	0	0	1,130,000	1,130,000	5.5867%
第一大股东	上海瀚中航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50,000	31.7476%	0	5,850,000	28.9223%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上海瀚中航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普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神时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50,000 股、4,647,500 股和 1,30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31.7476%、25.2217%和 7.0550%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4.0243%。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小芄持有普乐通 100.00%的股份，持有神时通 64.00%的出资额，且为神时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鉴于瀚中航越、普乐通科技和神时通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梁小芄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及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

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股票发行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发行方案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此外，如果出现影响股份认购协议顺利执行的各种不利因素，将可能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推进。

2、募集资金使用效果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扩大生产经营面临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推动公司稳健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募集资金运用的效果需要经过一定时间方能最终体现出来，存在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为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对象，具体为梁小芄、韦德森、欧震雷、刘瑞元、崔和、王鑫、

胡俊飞、金杨、王辛。

(2) 签订时间： 2020 年 3 月 26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 支付方式：认购方将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足额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本次股票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后（即所授予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当日起计算）即行锁定，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内逐期（每 12 个月为一期）按平均比

例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股份解锁期	股份解锁安排
第一次解锁	自登记日当日起计算满 12 个月后，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1/3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第二次解锁	自登记日当日起计算满 24 个月后，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1/3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第三次解锁	自登记日当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后，其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1/3 部分办理解锁安排

其他锁定要求参照《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与各激励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执行。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的，属于严重违约情形。甲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乙方选择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10个转让日内一次性足额返还甲方已缴纳的认购款。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挂牌手续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相应手续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除外。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乙方为甲方 2020 年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甲方普通股股份，详情见甲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甲乙双方就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事宜签署本协议。

15.1、若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致使本次股份认购未能完成，则甲

方应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价款。

15.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协议。

15.3、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守约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5.4、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5.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对于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与本协议的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上述协商应当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含有上述请求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开始。除非各方另行书面约定，如果在开始协商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未能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无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育岐、王艺仔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37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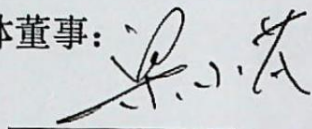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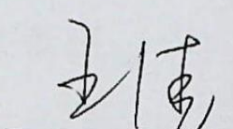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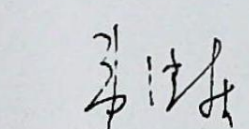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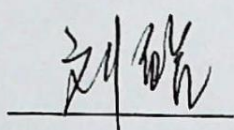
梁小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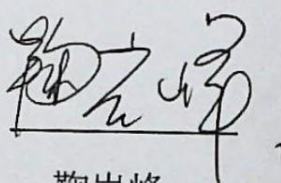
王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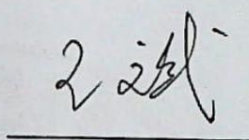
韦德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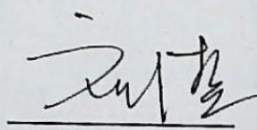
刘皓



鞠岩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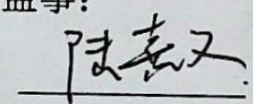


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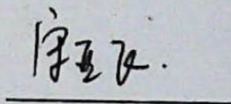


刘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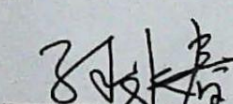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陆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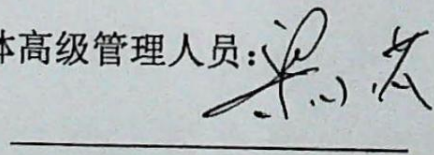


宋亚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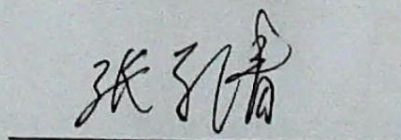


孙永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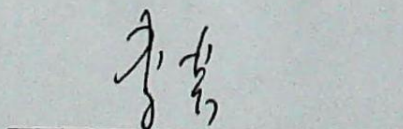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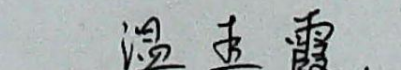
梁小芄



张学清



李芳



温玉霞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4 月 9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梁小光

盖章：

2020年3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

名称：上海瀚中航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75863800U

2020年 4月 9日

名称：北京普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小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9978404B

2020年 4月 9日

名称：北京神时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小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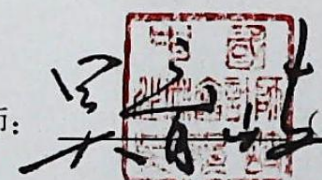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PEPX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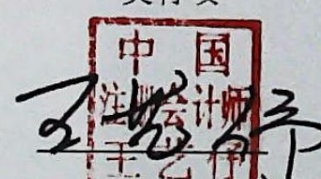
2020年 4月 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1-0225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吴育歧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艺仔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